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重庆市云阳县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股权结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重庆市云阳县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51%股权，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18%股权。即：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由原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5%、35%，变更为意向受让方持股51%、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7%，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待本次董事会《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在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即：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并将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亿元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